

# 江夏区档案馆

##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夏区档案馆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第二部分 江夏区档案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江夏区档案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夏区档案馆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关于档案、史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统筹做好区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区党史馆、区方志馆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发挥档案馆的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简称“五位一体”）的职能作用，发挥党史、地方志工作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

(二) 承担接收、征集、整理和保管全区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全区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项目、新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重要人物等各门类重要档案资料工作；承担征集、整理全区党史、地方志、区情资料等工作；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三) 承担区档案馆信息化工作，统筹做好区档案馆信息化系统和区直机关档案共享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办公楼文档中心的管理、运行、服务工作。

(四) 承担江夏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及其他党史书籍的编撰工作。

(五) 承担江夏区志、江夏年鉴及地情书籍的编纂工作。

(六) 承担党史、地方志、档案专题研究工作，开展党史、地方志、档案理论研究、成果交流。

(七)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江夏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武文〔2019〕20号）和《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夏区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夏编〔2019〕1号）精神，区档案馆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区属正局级，加挂区史志研究中心牌子。

根据上述职责和业务范围，区档案馆（区史志研究中心）内设6个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各项规定、制度、决策的督办落实工作；承办党务政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教育、群团、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保卫、信访维稳等工作；承办机关财务、公务接待及其他机关日常管理事务；负责文秘、机要、保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统计等工作。

（二）接收管理科。负责接收和保管全区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全区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项目、新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重要人物等各门类重要档案资料工作，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负责馆藏档案资料规范化、科学化整理、统计、鉴定以及全宗卷的建立工作；编制馆藏档案检索工具和开放档案目录工作；负责档案库房日常管理工作。

（三）编研利用科。负责档案资料的研究、编纂、公布、出版、展览、陈列工作；做好档案资料利用和收集反馈利用效益工作；做

好政府信息公开、现行文件向社会开放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办公楼文档中心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信息技术科。负责区档案馆信息化工作，统筹做好区档案馆信息化系统和区直机关档案共享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区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建设任务，保障电子数据安全；开展档案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做好党史资料库、地方志资料库的管理维护工作。

（五）史志编审科。编撰《中国共产党江夏历史》《中共江夏区组织史资料》及其他党史书籍；编纂《江夏区志》《江夏年鉴》及其他地情书籍，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开展党史资源调查和党史专题研究，举办党史纪念活动。

（六）资料征集科。负责征集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散存在各组织或个人手中的能反映社会记忆、历史文化、社会风俗等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的文字、照片、音频、视频、实物等档案资料；通过接受捐赠、移交、寄存、征购、复制原件等方式开展档案资料进馆工作；开展档案资料征集业务培训工作。全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档案馆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职财供正式人员 9 人；事业在职财供正式人员 4 人；财政供给在职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一）办公用房情况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 99 号（政府大楼）。

##### （二）法人代表及财务人员情况

部门法定代表人：傅俊；财务负责人：金枝；部门预算编制人：吴玲敏，联系电话：81568636。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江夏区档案馆 2020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 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省二级（含省二级）以上单位满三年复查换证 100 家；
2. 举办一期档案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班；
3. 区档案馆馆藏档案抢救 1335 卷、46375 件；
4. 接收区直机关档案进馆 1 万卷（件）；
5. 完成 1990 年前开放档案鉴定工作；
6. 编纂出版《中国共产党江夏历史（第一卷）》，编纂出版《江夏区山水志》《武汉城市史（江夏篇）》；
7. 完成《江夏年鉴（2020）》《江夏年鉴实用手册（2020）》编纂出版工作；
8. 指导编纂出版 1 本部门志书；
9. 做好江夏档案史志咨询服务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部分 江夏区档案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档案馆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717.2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收入 704.80 万元，增加 12.44 万元，增长 1.76%；比 2018 年决算收入 677.92 万元，增加 39.32 万元，增长 5.80%；支出总预算 717.24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支出 704.80 万元，增加 12.44 万元，增长 1.76%；比 2018 年决算支出 677.92 万元，增加 39.32 万元，增长 5.80%。2020 年预算增长主要是由于编纂《中共江夏历史（第一卷）》，增加该笔项目经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20 年未安排非税收入计划。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2020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2020 年江夏区档案馆部门预算收入**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1.24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711.24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0 年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0 年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7.24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717.24万元。

1.基本支出488.24万元，比2019年部门预算数496.35万元，减少8.11万元，下降1.66%，比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464.33万元，增加23.91万元，增长4.84%。

分明细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414.26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61.97万元；津贴补贴43.07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176.48万元；绩效工资14.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3.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职业年金11.59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工商保险及生育保险13.19万元；住房公积金35.34万元；医疗补助15.40万元；提租补贴7.3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2.06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61万元。

退休费0.87万元；离退休奖励性补贴29.74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43.37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5.22万元；一般会议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58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职工教育费12.57万元。

2.项目支出229万元，比2019年部门预算数208.45万元，增加20.55万元，增长9.86%；比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213.50万元，增加15.5万元，增长7.26%。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20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229 万元。具体包括：

A、档案综合管理业务费 90 万元，具体包括：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劳务费 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 10 万元。

B、史料编辑、定补经费 43 万元。

C、《中共江夏历史（第一卷）》编纂经费 30 万元。

D、档案保护及史料编研经费 60 万元。

E. 档案馆安保人员经费 6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2 万元。包括：货物类 43 万元；服务类 59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0.11 万元，主要是响应政府厉行节约政策。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江夏区档案馆共安排专项预算 5 项，涉及资金 229 万元，



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43.37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减少1.35万元，减少3.01%，主要是由于单位压减日常工作经费开支。分项说明如下：

办公费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印刷费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文印资料印刷、会议费5万元，主要用于会议培训费；福利费8.6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福利发放；办公用房电费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电费；维修（护）费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房日常零星维修费；其他费用21.71万元。

### **第三部分江夏区档案馆2020年部门预算表**

2020年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财政专项支出表、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